



# 2022 年金牛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项目

采购编号：510106202200010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SCSD-2022-CZC128）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0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1 -
第六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6 -
第九章	合同条款（草案，仅供参考） .....	- 50 -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 2022 年金牛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510106202200010

二、采购名称：2022 年金牛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项目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2022 年金牛区强检计量器具检定项目”，预算经费 233 万元。（详见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拟定供应商情况

1、拟定供应商名称：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供应商地址：成都市水碾河东风路北二巷五号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8. 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报名。

##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文件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报名或网络报名方式无偿获取。

**现场报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29 楼 2930 室。

**网络报名：**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齐全报名资料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csdxmgl@163.com），邮件主题须为（报名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全称），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李女士，联系电话 028-87636322）完成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2930 室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协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协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2930 室本项目开标室。

##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5 号世纪加州 B 座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8-62563637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2930 室

联系人：何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电子邮件：scsdxmg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协商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邀请的供应商：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3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采购 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标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划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量检定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采购标的	行业划分	各行业划型标准	计量检定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	行业划分	各行业划型标准						
计量检定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6.	联合体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求)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协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10.	采购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协商情况、报价情况、协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收取</b> 。
13.	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4.	协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证明到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编:610036。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杜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编:610036。 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

		<p>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70519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512.00 元（大写：贰万零伍佰壹拾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公司名称：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MA6C89CJ9X</p> <p>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29 层 2930 室</p> <p>电话：028—8763632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p> <p>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p>
21.	递交响应文 件清单	<p>供应商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p>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响应文件不退还。</p>
22.	失信行为	<p>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执行。</p>

## 二、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从事设计, 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要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根据商业法规运营, 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 3. 报价费用

3.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协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6.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 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 3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8. 2条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 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9. 报价货币**

9. 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 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 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 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2. 报价保证金（如涉及）**

12.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报价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 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2. 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应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12. 3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

现金)。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一)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 13.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若项目涉及多个分包)分别准备一套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5.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5.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

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采购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中“包号”、“供应商名称”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协商邀请。

17.3 报价表在协商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7.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18.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协商、评审

20. 协商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协商, 协商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协商纪要, 由协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21.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协商的情况, 提交最终报价。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协商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 七、成交事项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文件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响应文件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存档。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

27.6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协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九、协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协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企业参与协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协商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协商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2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

(二)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4、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名(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2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3 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4、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和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质监发〔2017〕41号）的要求，为确保成都市金牛区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顺利完成，深入扎实的为企业减负，切实履行以上要求，拟对成都市金牛区所有涉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 二、采购清单

强制检定项目清单表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P+V(其中玻璃体温计只做型式批准和首次强制检定,失准报废)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最大秤量不大于 60kg，分度值不小于 1mg）	P+V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	P+V	用于安全防护、贸易结算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P+V	用于贸易结算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车）	V	用于贸易结算
	6		船舶液货计量舱（供油船舶计量舱、船舶污油舱、污水舱、运输船舶计量舱 5000 载重吨以	V	用于贸易结算

			下)		
	7		立式金属罐	V	用于贸易 结算
6	8	称重 传感器	称重传感器	P	
7	9	称重 显示器	称重显示器	P	
8	10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9	11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2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3		液化天然气加气机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0	14	水表	水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1	15	燃气表	燃气表 G1.6~G16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2	16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DN50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3	17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P+V	用于贸易 结算
14	18	血压计 (表)	无创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 卫生
	19		无创非自动测量 血压计	P+V	用于医疗 卫生

15	20	眼压计	眼压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16	21	压力仪表	指示类压力表、 显示类压力表	P+V	用于安全防护
	22		压力变送器、 压力传感器	P+V	用于安全防护
17	23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P+V	用于安全防护
18	24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P+V	用于贸易结算
19	25	电能表	电能表	P+V	用于贸易结算
20	26	声级计	声级计	P+V	用于环境监测
21	27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8		阻抗听力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2	29	焦度计	焦度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3	30	验光仪器	验光仪、 综合验光仪	P+V	用于医疗卫生
	31		验光镜片箱	P+V	用于医疗卫生
	32		角膜曲率计	P+V	用于医疗卫生
24	33	糖量计	糖量计	P+V	用于贸易结算

### **三、服务总体要求：**

- 1、计量检定机构应符合 JJF1069《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
- 2、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工作应依据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
- 3、计量检定机构应是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工作须对本辖区内所有已备案的涉及到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的企业进行全覆盖；
- 4、计量检定机构须每月汇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提交检定不合格企业名单及计量器具信息报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5、计量检定机构须配合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
- 6、计量检定机构须搭建合理的信息交流平台，保证检定数据的信息畅通，数据共享。

### **四、工作范围：**

按照《计量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备案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 **五、工作内容及方式：**

#### **（一）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搭建好计量检定技术平台，并为其开展以下服务：

- 1、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 2、负责汇总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表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上报的备案表进行审核；
- 3、每月上报采购人区域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情况；每年7月20日前，向采购人上报半年工作情况汇总表；
- 4、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辖区内已备案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情况，形成书面上报材料；
- 5、负责提供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的计量技术支撑；

6、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

## (二)服务方式

1、成交后设立计量器具检定收件处，安排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办理采购人辖区内企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

2、为采购人辖区内企业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上门检定服务；

3、对不具备检定能力且又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项目，应积极建设检定能力。

4、对采购人辖区内企业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目前不具备检定能力的项目，由成交供应商代为寻找有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开展检定工作。

5、根据采购人安排，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企业进行相关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 六、成果要求：

1、采购人辖区内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按企业实际的周期执行。

2、检定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通知采购人辖区内企业领取检定证书，并在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电子版检定清单，以便采购人监管和审核。

3、交付内容：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等。

## 七、考核办法及要求：

1、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主要针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质量、完成进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如年度考核总得分在 70 分以下则采购人不再续签次年合同，由此对供应商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强检完成 质量	每月强检信息及时报送；	10分	
	证书合格率 90%以上；	10分	
	企业信息正确率达 90%以上；	10分	
强检工作 服务质量	工作日内有固定接件窗口；	10分	
	区域内强检计量器具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工作；	10分	
	强检项目“一站式”服务；	20分	

	检定工作客户满意度达到 90%;	10 分	
完成进度	已备案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 100%;	10 分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金额;	10 分	

2、如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要求导致本项目不再符合单一来源条件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强制检定工作。

\*（二）**履约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包装和运输。

\*（四）**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当年全部强制检定工作，实施地点：成都市金牛区。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成交人完成检验后向采购人送达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实后，在60个工作日内据实向成交人支付费用。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05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的服务工作；

6、**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7、**保险**：供应商应按照本地相关标准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地发生意外伤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b、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金牛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加强成果保密工作，承担因资料等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丧失对本项目的承担资格并按本文件要求承担违约金。（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成交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定价。

2、由成交供应商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并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即包括：人员劳务、耗材等物资、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注：（1）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六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函

致：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为xxx(项目编号)xxx报价邀请，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

1.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报价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	<u>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u>

注: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耗材等物资、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需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_\_\_\_\_  
项目的响应单位，向贵单方庄重承诺：

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所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举报。

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盒、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递交的资料

##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元)	<u>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u>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耗材等物资、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2.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3. 最终报价函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 最终报价处留白, 以备采购现场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由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方法。

1.2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1.3 协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确定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协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协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协商程序

2.1 审查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协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协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

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协商。

2.4.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2.4.2 每轮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协商内容。

2.4.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4.5 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协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协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协商过程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任何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协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成交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价格合理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协商小组复核。协商小组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协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

协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协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协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协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协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响应文件。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协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协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响应文件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协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响应文件。

2.10 协商异议处理规则。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协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协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协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协商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协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协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协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合同条款（草案，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程序：成交人完成检验后向采购人送达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核实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据实向成交人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签收人确认)	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性响应文件_____ 其他响应文件_____ 电子文档_____

签收人：\_\_\_\_\_

备注：

- 1、本回执表一式一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是否密封”、“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由签收人现场签收时填写。
- 2、响应文件将在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会的，视同认可采购会结果。

